

之

現行大法全書

26356

朱

方律師編校

現行六法全書

上海法政學社出版
廣益書局發行

序

予爲上海法政學社校勘現行六法法令竟。有客過予齋而言曰。是書編校之功誠善矣。其有裨於國民日常應用者亦至矣。然如勞工法規行政法令以及各種稍偏專門之法令。國人未見皆須應用。盍將其中六法另刊一書以問世。不特符普及之旨。抑亦使查閱者易於瀏覽。誠事半而功相等也。吾子其有意乎。予因以此旨請於朱方律師。朱方律師云。微子客言。吾亦及此。然而所謂六法者。果何六法乎。商法根本無法典。其大體附入民法之中。而較煩複者則另頒行單行法規。且於六法法典外尙有不少爲國民日常所必需者。如破產法如各種特別刑事法令如縣司法處組織法如民事執行法。雖不入於六法法典之列。而其爲國民日常應用則與六法無殊。予執行律師職務以來以經驗所得。此種法令幾有不可一日或缺者。今子客既有是言。當再彙輯各種重要法令。另成一冊。除六法法典外。其單行法規則另輯附錄一欄。附入於

現行六法全書 序

二

六法之後。庶亦足以雙方兼顧乎。予唯唯稱善。不一月而本書殺青矣。予喜極欲狂。亟與客共校閱。一經翻擷。凡國民日常所應用之法令。燦焉畢備。既無遺漏。亦無泛溢。而檢查既便。取閱更易。誠提要鉤玄。挈綱舉領之作也。校閱既竟。法政學社主人曰。子不可以無言。因本編述斯書經過用錄如右。或不爲朱方律師及吾友所呵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日吳瑞書

再版凡例

一 本書專供國民日常應用。除現行六法外。更將各種重要單行法規。擇要附錄於下。庶應用時無遺珠之憾。其性質稍涉專門。僅供某一階級之用。在六法中不便位置者。則概從割愛。如須全璧。請閱本社再版之現行六法法令全書。

一 吾國法典。取民商合一主義。故六法中絕無商法。凡關於商事上之單行法規。以及重要之刑事法令。行政法令。悉附錄於六法之後。另立一類。以便翻閱。

一 本書即從本社出版之現行六法法令全書中摘出。共分六類。一憲法。二法院組織法。三民法。四刑法。五民事訴訟法。六刑事訴訟法。其外一切重要法令。悉列入附錄中。

一 法令本有時間性。往往隨時修正或更正。本書所錄各種法典及單行法。

現行六法全書 凡例

二

除憲法草案等標明尙未施行者外。皆現行有效者。其於頒行後曾經政府修正者。亦一一依修正文改正。絕無失效或不適用者。

一 本書出版後。荷蒙各界不棄。原版業已售罄。今特發行再版。所有最近修正之法令。如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費用條例。皆於再版時一一改正。以後如有增損。當隨於三版時再爲修訂。還乞方家時錫南針。以匡不逮。庶益臻完善。

一 初版目錄。總列全書之首。因閱者翻擷時不甚便利。此次再版。特分類冠於各種法令之前。用便檢索。

二十六年二月編者志

現行六法全書目次

憲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三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九

法院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	三一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四三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四五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四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三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六一

民法

民法總則	六七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八七
民法債	九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七七
民法物權	一七九
民法物權施行法	二〇五
民法親屬	二〇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二九
民法繼承	二三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四五
刑法	
刑法總則	二四七
刑法分則	二六一

刑法施行法……………三〇三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三〇五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三九七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三九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四一七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四三一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四三三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五〇三

附錄

公司法……………五〇五

公司法施行法……………五三七

要據法……………五四一

票據法施行法……………五六五

破產法……………五六七

破產法施行法……………五九一

保險法……………五九三

商標法……………六〇九

商標法施行細則……………六一五

營業稅法……………六二七

所得稅暫行條例……………六三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六三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六四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六四七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六四九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六五一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六五五

戒嚴法……………六五九

訴願法……………六六三

行政訴訟法·····	六六七
修正行政訴訟費用條例·····	六七一
行政執行法·····	六七三
違警罰法·····	六七七

印花稅法·····	六八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七〇三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	七〇七
提存法·····	七〇九

憲法細目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三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三
第五章 國民教育	四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五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六
第一節 中央制度	六
第二節 地方制度	七
第八章 附則	七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三
第一章 總綱	一三

憲法細目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三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一五
第四章 中央政府	一六
第一節 總統	一六
第二節 行政院	一七
第三節 立法院	一八
第四節 司法院	二〇
第五節 考試院	二〇
第六節 監察院	二一
第五章 地方制度	二二
第一節 省	二二
第二節 縣	二二
第三節 市	二三
第六章 國民經濟	二三
第七章 教育	二五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二六

憲法細目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九

法院組織法細目

法院組織法……………三二

第一章 總則……………三一

第二章 地方法院……………二一

第三章 高等法院……………三二

第四章 最高法院……………三三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三四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三四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三七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三八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三八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三九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四〇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四一

法院組織法 細目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四一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四一

第十五章 附則……………四二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四三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四五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四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五三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六一

民法細目

民法第一編總則	六七
第一章 法例	六七
第二章 人	六七
第一節 自然人	六七
第二節 法人	六九
第一款 通則	六九
第二款 社團	七一
第三款 財團	七三
第三章 物	七四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七五
第一節 通則	七五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七五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七六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七八

民法細目

第五節 代理	七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八〇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八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八一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八四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八七
民法第二編債	九一
第一章 通則	九一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九一
第一款 契約	九一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九三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九三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九四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九五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九八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〇一

民法 細目

第一款 給付	一〇一
第二款 遲延	一〇二
第三款 保全	一〇三
第四款 契約	一〇四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〇八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一一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一三
第一款 通則	一一三
第二款 清償	一一三
第三款 提存	一一六
第四款 抵銷	一一七
第五款 免除	一一七
第六款 混同	一一八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一八
第一節 買賣	一一八
第一款 通則	一一八

第二款 效力	一一八
第三款 買回	一二三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一二三
第二節 互易	一二五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二五
第四節 贈與	一二六
第五節 租賃	一二八
第六節 借貸	一三三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三四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三五
第七節 僱傭	一三六
第八節 承攬	一三八
第九節 出版	一四一
第十節 委任	一四三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四七
第十二節 居間	一四八

第十三節	行紀	一五〇
第十四節	寄託	一五一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五五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五六
第一款	通則	一五六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五六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六一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六二
第十八節	合夥	一六二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六七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六八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六九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七一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七二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七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七七

民法第三編物權		一七九
第一章	通則	一七九
第二章	所有權	一八〇
第一節	通則	一八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八一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八五
第四節	共有	一八六
第三章	地上權	一八八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九〇
第五章	地役權	一九〇
第六章	抵押權	一九一
第七章	質權	一九四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九四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九六
第八章	典權	一九七
第九章	留置權	一九九

第十章 占有	二〇一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二〇五
民法第四編親屬	二〇七
第一章 通則	二〇七
第二章 婚姻	二〇七
第一節 婚約	二〇七
第二節 結婚	二〇九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二一一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二一一
第一款 通則	二一一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二一三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二一五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二一五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二一七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二一七
第五節 離婚	二一七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二一九
第四章 監護	二二二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二二二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二四
第五章 扶養	二二五
第六章 家	二二七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二二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二九
民法第五編繼承	二三一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二三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二三三
第一節 效力	二三三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二三三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二三五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二三六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二三七

第三章 遺囑……………二三八

第一節 通則……………二三八

第二節 方式……………二三九

第三節 效力……………二四一

第四節 執行……………二四二

第五節 撤銷……………二四三

第六節 特留分……………二四三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二四五